

# 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行业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和加强包装行业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包装企业（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在行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规范包装行业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中心，是指包装行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经申请并通过评审而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

第三条 中国包装联合会鼓励和支持包装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根据包装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的行业研发中心予以认定，鼓励和引导骨干企业带动包装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研发方向，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

（二）在包装行业专业领域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较完善的研发与试验条件和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用于技术研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处于先进地位；

（三）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研发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考核激励制度明确，有较高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创新人才优势的研发队伍和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

（五）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健全的信息化或

数字化管理平台。

#### 第五条 研发中心的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中国包装联合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将《包装行业研发中心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件）报送至中国包装联合会；

（二）中国包装联合会对申请书是否符合研发中心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综合评审；

（三）专家组全面评价申报单位在研发能力和水平、创新体系建设与运行、技术创新战略、研发团队、研发平台条件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评审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提交中国包装联合会；

（四）中国包装联合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研发中心予以认定，并在官网、官微上予以公告；

（五）中国包装联合会对通过认定的研发中心统一授牌。

###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 第六条 研发中心命名规则

中国+包装类别名称+研发中心+（区域名称）

其中，类别名称指申报单位主业所属包装行业的专业技术门类；区域名称指申报单位所在地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

第七条 研发中心资格有效期为3年，3年期满须重新认定，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认定程序和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重新认定时须进行现场综合评审。

第八条 中国包装联合会对重新认定合格的研发中心予以公告并重新颁牌，对优秀的研发中心予以表彰，对不合格的研发中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6个月，整改期满后重新组织现场评审，仍不合格的撤销研发中心资格。

第九条 研发中心应依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批复，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条 中国包装联合会依托研发中心开展专项研究，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推动企事业单位间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中国包装行业技术创新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研发中心资格：

（一）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

- (二) 不参加考核评价的；
- (三) 考核评价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或自行要求撤销其资格的；
-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 (六) 不履行研发中心义务的。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研发中心的权利

(一) 享有在中国包装联合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其技术进行推广和宣传的权利；

(二) 优先享有参与中国包装联合会主导的相关项目、课题或重要活动的权利；

(三)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科研项目和科技人才评选，优先享有参与包装行业相关标准的权利；

(四) 中国包装联合会优先为研发中心所在单位申报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项目或评审时提供协助；

(五) 享有以“中国包装行业研发中心”的名义在行业中开展相关科技活动的权利，并享受行业有关政策的优先支持。

### 第十三条 研发中心的义务

(一) 接受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监督和管理；

(二) 承担中国包装联合会委托的包装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国包装联合会关于包装行业研发中心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包装联合会负责解释。